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重要提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二章 附件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致辞

20年弹指一挥间。福建海峡银行在金融改革的大潮中诞生，将自己的发展融入到省会榕城、融入到八闽大地乃至海西发展的大背景中，成长路上的每一步，无不镌刻着一代代海峡银行人的赤诚之心和拳拳之情。新经济、新起点、新航程，我们将不忘初心，励精图治，集聚新动能，追逐新梦想。

一是担当。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打造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立足区域经济，“快乐走在山水间”，实施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坚持抱团取暖，以己之长服务地方经济。

二是责任。创新驱动发展，用智用心用爱，为客户创造价值；保持稳健业绩，塑造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收益；建设家园文化，凝聚发展力量，为员工创造未来；发展普惠金融，投身公益慈善，为社会创造财富。

三是梦想。永续发展的理念，科学长远的规划，坚定有力的执行，将推动海峡银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每一位海峡银行的创业者、亲历者、见证者，都有理由为每一次进步感到自豪，也将满怀信心为实现新发展付出更多努力。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在打造“百年老字号”的征程中，我们愿用辛勤的汗水书写海峡银行新的发展华章。

董事长、党委书记：苏素华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赵品璋先生因故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本年度报告进行签字确认。除赵品璋外，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苏素华、行长舒平、财务总监刘元添，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

（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注册资本：3,261,999,487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158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88018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拨备前利润	2,239,229
利润总额	928,553
净利润	788,723
营业利润	918,971
投资收益	11,2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6,46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93,001	7,052,945	5,657,528
其中：贷款业务	3,277,173	3,295,723	3,082,406
同业业务	452,993	579,170	973,445
投资业务	2,929,781	2,928,516	1,471,104
其他业务	433,054	249,536	130,572
总资产	154,609,265	133,683,475	107,833,9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余额	77,888,717	71,733,055	63,561,637
贷款余额	60,163,760	53,330,883	45,870,118
股东权益	7,752,389	7,397,902	6,859,118
每股净收益（元）	0.24	0.22	0.27
每股净资产（元）	2.38	2.27	2.1
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0.05	12.79

三、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1,990,447
本年计提	1,295,563
本年转出	33,721
本年核销	789,609
期末余额	2,462,680

四、报告期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75,009
本期计提	15,113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90,122

五、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资本充足率	≥ 10.5%	11.67%
不良贷款率	≤ 5%	2.63%
小型微型企业调整后存贷比	≤ 75%	74.31%
流动性比例	≥ 25%	45.12%
拆借资 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 8%
	拆出人民币	≤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5.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44.73%
利息回收率	-	88.00%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股	976,051,568	0	976,051,568
法人股	1,643,946,820	0	1,643,946,820
自然人股	642,001,099	0	642,001,099
小 计	3,261,999,487	0	3,261,999,487

注：报告期内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402,634,175	12.34%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538,473	8.54%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34,836,316	7.20%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36,100	4.61%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147,940,650	4.54%
6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29,772,500	3.98%
7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131,550	3.68%
8	长乐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103,818,000	3.18%
9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77,863,500	2.39%
10	福州顺捷置业有限公司	64,886,250	1.99%

(二) 报告期内，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转让和股权增持情况：

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没有股权冻结情况。

(五) 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已到工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备案的共有 43 个，持股数为 1,026,455,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3,261,999,487 股）的比例为 31.47%；以上 43 个股东已质押公司股份 941,184,143 股，占股东所持股数的占股东所持股数的 91.69%，占公司总股份的 28.85%。

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50% 的有 1 个。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836,316 股，已质押股数为 213,386,31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90.87%。

3.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股权的 43 个股东中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有 2 个，分别为：

(1) 股东福州开发区闽扬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7,973,510 股，已全部质押，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本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备案手续，质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2015 年 9 月 21 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 470 万股，2015 年 9 月 22 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452.1373 万股，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1000 万股，2015 年 11 月 13 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3,797.351 万股，2016 年 2 月

24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797.351 万股, 2016年6月7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冻结 358 万股, 2016年7月1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 3,797.351 万股。

(2) 股东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7,270 股, 已质押 1,089,000 股, 并于 2014年8月26日在本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备案手续, 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2016年2月24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冻结 155.727 万股, 2016年3月18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 155.727 万股, 2016年7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冻结 155.727 万股。

4. 报告期末, 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1,338.6316 万股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3.61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94.065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87.6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5,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银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1,633.5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152.85 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六) 持有公司股权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2,634,1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4%, 为国家股,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陈进宝¹, 注册资金 20 亿元, 住所: 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系福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 隶属于福州市财政局(其股东为福州市财政局, 持股比例为 100%)。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 从事金融投资控股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理财业务; 参与管理、经营财政性资产; 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 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承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 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8,538,473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4%, 为国有法人股, 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 住所: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系福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 隶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为 100%)。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和改革, 以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为主业, 涉及天然气管网、医疗健康、纺织化纤、商贸、酒店、

¹2017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芝玲, 2016 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科研、设计、制药等行业，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等上市公司在内的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业，已多年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234,836,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0%，为国家股，是公司第三大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负责人吴晓峰，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30 号。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交易余额为 90,00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1,055,409.11 万元）的比例为 8.53%；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交易余额为 90,00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8.53%；对全部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为 142,451.95 万元，其中：贷款 43,190.2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8,833 万元、结构化融资 90,000 万元、信用卡 428.7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533.2 万元、存单质押 4,215 万元后，年末关联交易敞口余额为 134,703.75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6%。以上各项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也实现了本行确定的“全部关联度 \leq 20%”的年度控制目标。

2016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均是严格按照本行《定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6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失情况，逐笔关联交易的收益也严格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收取。

(二)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3.0版）》，本行2016年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2016年度，本行共审批通过3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黄其森和董事朱伟英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交易对象	关联方信息披露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形式	年末授信敞口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备注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538,473股	8.54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绝对控股。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20000	贷款、保函	-	-	-	-	实际未发生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131,550股	3.68	万福企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港澳台绝对控股。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朱伟明。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0.13亿美元。	12000	经营性物业贷款	10709.97	抵押	正常	1.0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36,100股	4.61	福州万田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私人绝对控股。 主营业务：钢材批发。 法定代表人：李国天。 注册地：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厦3层。 注册资本：0.8亿元	15000	贷款	-	-	-	-	实际未发生

				人民币。						
--	--	--	--	------	--	--	--	--	--	--

以上 3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是在参照市场融资定价和收费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合理协商后确定，业务定价公平、合理、合规，已通过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持股数(股)	是否领取报酬和津贴
1	苏素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5.12	0	是
2	韩芝玲	董事	女	1965.06	0	否
3	吴晓峰	董事	男	1983.02	0	否
4	林 中	董事	男	1976.11	0	否
5	朱伟英	董事	女	1968.01	188,760	否
6	黄其森	董事	男	1965.01	0	否
7	张 薇	董事	女	1966.01	0	否
8	舒 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65.10	57,100	是
9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1	337,408	是
10	陈明森	独立董事	男	1947.11	0	是
11	赵品璋	独立董事	男	1956.03	0	是
12	陈 晓	独立董事	男	1963.09	0	是
13	安 红	职工监事、监事长	女	1965.10	581,381	是
14	郭汉兴	职工监事、副监事长	男	1965.07	415,272	是
15	陈云参	监事	男	1967.12	0	否
16	徐志凌	监事	男	1975.06	0	否
17	伍长南	外部监事	男	1963.02	0	是

18	吴雷	副行长	男	1965.01	529,472	是
19	高崧	副行长	男	1970.08	51,909	是
20	刘元添	财务总监	男	1965.12	0	是
21	陆晓路	风险总监	女	1973.05	0	是
22	曾平锋	审计总监	男	1972.07	0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陈进宝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2016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16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聘邓伯琦先生、高崧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同时免去邓伯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二人于2016年7月11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

3. 江典顺先生因职务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2016年5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4. 2015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名陈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7月13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4日陈晓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

5. 2016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提名韩芝玲女士为董事候选人；2016年7月13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

会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董事；2016年11月22日韩芝玲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

6. 2016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提名吴晓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16年7月13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2016年11月22日吴晓峰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

7. 2016年12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外部监事伍长南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安红女士不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仅任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工监事郭汉兴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韩芝玲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2	吴晓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局长
3	林中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管理办公室、资本运营部	主任、副经理
4	朱伟英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黄其森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张薇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陈云参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	徐志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余董事、监事未在现有股东单位任职。独立董事陈明森为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独立董事赵品璋²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陈晓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外部监事伍长南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

²2017年2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董事会换届，赵品璋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所所长。

二、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并结合行内实际，制订《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充分考虑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兼顾内外部公平性。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年度报酬总额 676.3 万元。

三、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744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指总行部门总助、分行行助及直属支行负责人、直属公司团队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163 人，占比 5.94%；在岗正式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共 2631 人，占比 95.9%。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晰、运作规范、运行高效。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股东大会听取的报告事项以及审议事项的表决形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确保了股东享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出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54 个审议事项，审阅、听取了 17 个报告事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指导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促进改革创新、强化战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核心决策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16 个审议事项，审阅、听取了 5 个报告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独立董事在各次会议上就各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 2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出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议题包括 17 个表决事项、21 个报告事项，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营决策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修订完善监事会规章制度，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学习研讨、调研活动，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推进监事会履职能力的提升。外部监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本行及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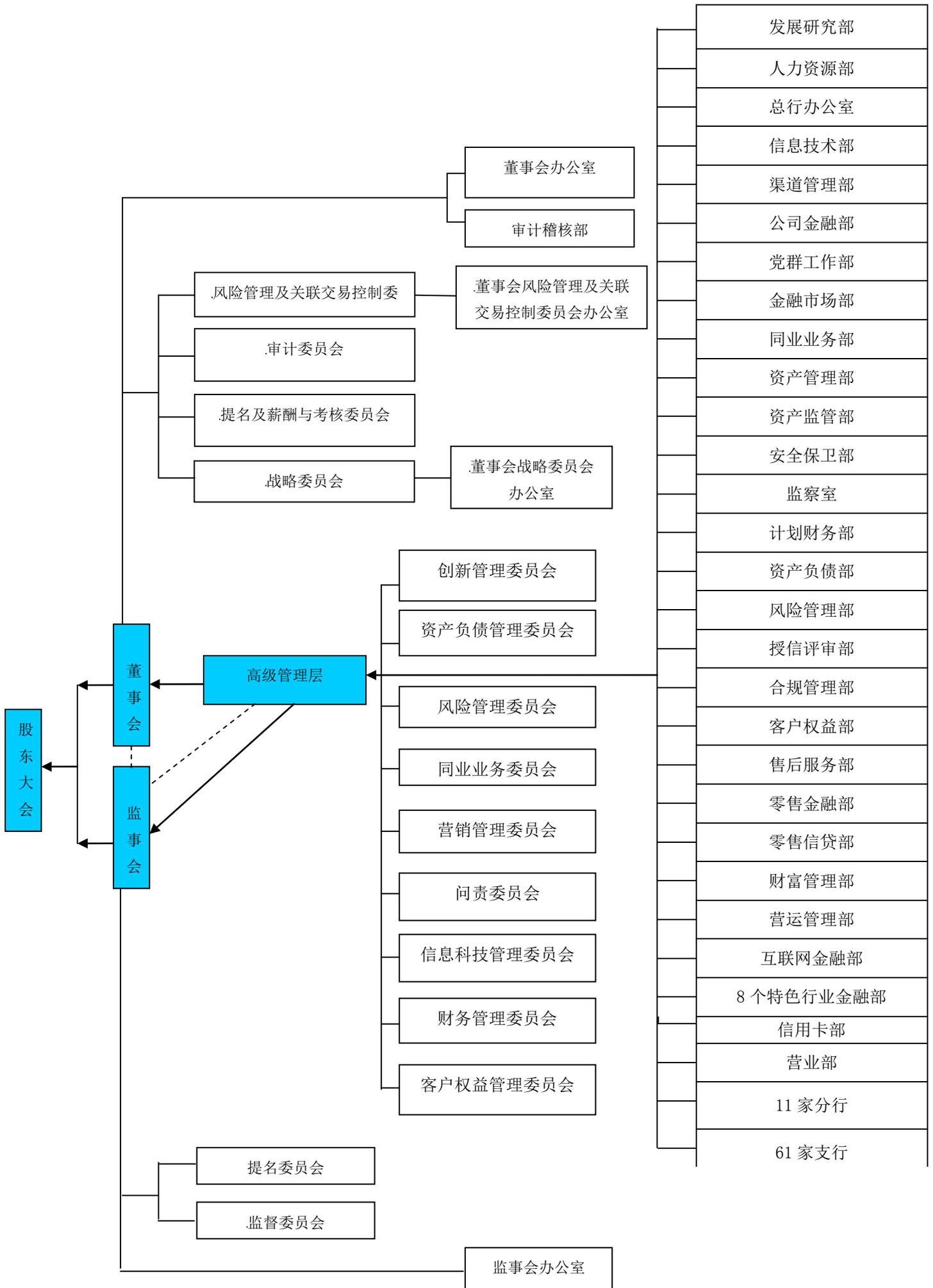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有创新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同业管理、营销管理、问责、信息科技、财务管理、客户权益管理等九个专门职能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应对外部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认真执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金融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做特做优”的总体部署和福建银监局的监管要求，坚持特色与效益，坚持专业与安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

并及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以及新闻稿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短信、邮件、行刊、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本行各方面工作开展的情况，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二、组织机构图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办法等内容；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会议如期在福州市六一北路 158 号公司总行大楼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苏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名（其中代理人 4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79,406,9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00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办法等内容；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会议如期在福州市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四楼报告厅召开，董事长苏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26,682,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股东大会表决内容

(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审议《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本行法人机构住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关于选举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福建海峡银行 2016 年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以下报告事项：

关于陈进宝、江典顺董事辞职的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经营综述

2016 年，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公司围绕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监管要求，较好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呈现出“稳增长、调结构、强创新、控风险、促保障”等特点：

1.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546.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9.26 亿元、增长 15.65%；存款余额 778.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1.56 亿元、增长 8.58%；贷款余额 601.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33 亿元、增长 12.81%；拨备前利润 22.39 亿元，同比增加 2.31 亿元、增长 11.5%（系与 2015 年比较，下同）；净利润 7.89 亿元，同比增加 0.72 亿元、增长 10.07%；总资产收益率 0.55%，净资产收益率 10.41%，上述指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资本充足率 11.67%，比年初下降 0.51%；不良贷款率 2.63%，比年初上升 0.15%；拨备覆盖率指标 155.58%。上述指标控制在政府和监管要求的范围内。

2. 业务结构有所改善。一是收入结构。中间业务收入不断提高，达到 4.33 亿元，同比增加 1.83 亿元，收入占比 12.25%。二是负债结构。储蓄日均存款突破百亿，达 100.07 亿元，增幅 28.66%，占比 14.17%，提高 2.57 个百分点。三是客户结构。变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客户结构为“哑铃型”结构，向 76 家省属、市属企业主动授信 365 亿元，小微贷款余额、户数和申贷获得率超去年同期。零售有效客户数（金融资产口径）21.09 万户，增加 3.59 万户，公司有效客户数（授信客户）5600 户，增加 400 户。

3. 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一是金融市场连续十年保持公开一级市场交易商资格，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货币市场创新奖”。同业创新投资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利息收入 1.2 亿元。以私募报价方式发行 18.45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 5700 多万元利润。积极发行同业大额存单，累计发行量 260.5 亿元。二是新兴业务有突破。审批通过产业基金 13 支，累计落地 7 支，放款 23.42 亿元。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大股东定向增发、非上市保险公司股权质押业务。三是特色金融有亮点。推出“海洋助保贷”、“优税贷”，设立福州市中小企业周转基金、远洋渔业发展基金、县级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推出自贸区国

内跨境电商内保直贷业务、排污权抵押贷款。四是零售产品逐步丰富。持续激活市民卡，推出好童学卡、众行卡、顺通信用卡，推出学区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创新理财产品，推出首期 T+0 开放式活期理财产品。

4. 控新化旧务实推进。一是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利用授信政策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进行控制，定期分析信用风险状况，调整集团客户管理，新增授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集中清收处置风险资产 22.4 亿元，全年核销贷款 7.9 亿元，挂牌转让不良资产 9.99 亿元，年末不良贷款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

5. 保障服务促进提升。一是强化三防一保，实现全年无安全保卫责任事故。二是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建立一线考察机制，完善全行薪酬结构，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共引进同业人才 161 人，举办各类业务培训 197 场。三是全力提升科技营运保障。优化业务流程，扩大集中作业范围，开展智慧厅堂建设。完成 IT 咨询规划，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五是强化品牌塑造。以行庆 20 周年为主线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顺利实现总行大楼搬迁。

（二）风险管理状况

2016 年，公司始终以风险为本，坚持稳健经营，坚守风险底线，持续改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面对复杂形势，公司将防控风险思路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努力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1.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构建要求，进一步推进风险条线架构体系改革，制定了年度授信政策，完善准入机制，组建双线汇报的金融市场业务评审中心，推动专业化评审，强化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职能。各主要专业委员会恪尽职守、忠实履职，从营运发展、信贷管理、保障支持等各方面全面把控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风险可控。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不忘初心，立足区域经济，致力普惠金融，实施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专业化服务，根据“做大、做强、做特、做优”的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住海西区域经济发展的契机，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原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等消费产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三农、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全力推进授信风险化解工作，控新化旧，持续实施“一户一策”，明确工作职责及考核机制，完善风险授信清收化解政策，专人督导，及时跟踪，顺利完成清收化解工作目标；完善评审机制建设，明确公司、零售、综合三大评审板块，推动专业化评审，优化人员配置，对全辖评审员资格实行准入管理，提升评审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信用风险与其他风险交叉影响。

3.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授权、授信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为更好应对债券市场不断凸显的违约风险，修订《债券投资政策》，主要就信用债券行业准入标准、信用评级以及债券持有比例等作出调整。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制定《同业业务名单制管理办法》，明确各类同业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利率风险方面，本行交易账户采取逐日盯市制度，总仓位采用限额管理政策，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银行账户不断改善短期和中长期重定价期限错配程度。2016年，经人民银行合格审慎评估，公司继续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汇率风险方面，2016年人民币汇率进入贬值通道且贬值幅度不断扩大，公司盯紧汇市变化趋势，采取外汇结售汇头寸多头策略，同时将本行外币结售汇综合头寸严控在外汇管理局核定的上限以内；先后与交行、中行、农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签署合作

远期结售汇协议，加强同业合作；并积极引导客户及时锁定汇率，重点跟踪未锁定远期汇率的进口业务，规避相关汇率风险。

4. 操作风险管理

2016年，公司持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与员工行为监测。一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保障。本行现有各项制度500余份，合计200多万字，已覆盖各业务、各流程、各环节。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公司持续推进制度完善更新，报告期内制度修订149份，新增95份，废止26份。二是推动“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带动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变革，逐步实现自发、分散管理向统筹、系统化管理转变，逐步实现从制度银行向流程银行转变，逐步实现内部控制从事后被动应对向事前风险评估监测转变，逐步实现多项管理功能，如业务流程梳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问题整改跟踪，员工违规积分管理、操作风险事件的在线收集、处理、分析等。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是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工作的关键：在员工行为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制定《员工行为守则》、《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将员工职业操守、八小时内外的行为纳入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两加强、两遏制”检查回头看自查，行内各机构采取员工自查、互查、负责人谈话、客户回访、慰问家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员工排查；总行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发布员工行为“十三条严禁”；在信息系统支持方面，本行借助新建反洗钱信息监测系统契机，依托该系统建立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规则，于2016年8月份试运行监测系统，试运行期间对全行员工账户交易进行监测、排查和处理，起到良好警示作用。四是加强操作风险检查。总行全年完成23个常规项目检查；按监管部署开展“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存款风险滚动式检查等，对存、贷款业务、理财业务、担保业务、同业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结构化融

资业务、表外授信业务、财务结算等开展全面检查；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教、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讯息排查等活动，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向内部扩散。五是加强总分支行协作，做好风险提示与预警。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密切关注业务风险变化，及时提供有价值的预警信息，发挥事前预防效能，有效掌控操作风险动态。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年，公司通过全面风险报告等方式定期对流动性偏好进行评估，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及内部监控体系。一是对各机构资金头寸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将考核情况纳入经营绩效考核中，简化内部资金管理流程，对常备借贷便利等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二是健全行内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形成常态化风险指标监测和管理机制，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指标设计及限额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三是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从资产负债两端入手，扩大负债来源，提升负债结构稳定性，严格控制中长期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水平。四是丰富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设计方案，并按月开展压力测试工作。五是制定并下发《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就流动性风险总体处置及主要风险事件处置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抗风险能力。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均能达到或优于监管要求。

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一是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风险事件报告、检查、处置、整改、问责的标准化处理流程；二是制定《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品牌管理办法》、《福建海峡银行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公众宣传审核、审批机制，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三是制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提高信访事件处理时效，同时组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分析总结信访问题产生原因，确定工作重点；四是加强舆情监测，7*24小时对本行的新闻、消息、网络论坛帖

子和银行业新闻进行全面监测，建立从互联网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采编机制，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舆情。

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落实信息科技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修订管理办法，改进风险防控流程；二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 2016 年度业务影响分析评估工作，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完成 2016 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顺利完成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任务；三是不断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重要领域的现场检查，开展敏感数据管理、生产系统单点风险和外包风险评估等专项检查工作；五是加强电子银行安全管理，开展漏洞扫描、电子银行全面安全评估、直销银行安全评估和移动办公系统安全评估，并及时开展整改，切实防控网络信息科技风险；六是加强外包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在项目可研、后评估等环节开展风险评估，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8. 新资本协议暨新监管标准实施情况

公司将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结合实际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在系统建设实施方面，2016 年已启动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零售信贷系统等新一代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目前相关系统按项目管理计划推进实施中。

（三）新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对于外部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按照“稳中求进”、“回归本源”的总要求，结合本行的优劣势，2017 年经营工作总体思路为：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回归本源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资产端以政府、国企、上市公司等

优质项目为主做大资产规模，从资本市场、消费信贷、特色小微、金融同业上获取主要收益。负债端以抓结构性存款、结算性存款为主，主动负债为辅。加强产品创新、机制创新，推进综合化经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进盈利模式转型。控新化旧，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全力消化不良，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6年1月27日-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15053.61 万股股权为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 2016年2月1日-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1887.6 万股股权为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 2016年2月3日-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资产证券化专项授权的议案》。

(四) 2016年2月23日-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万福企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6年3月7日-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1633.5 万股股权为福建三华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六) 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增发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法人机构住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授权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信息科技预算计划的议案》和

《关于建立员工补充医疗和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关于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13-2015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2016 年 4 月 5 日-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18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八）201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进宝董事辞职的议案》。

（九）201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32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十）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的议案》。

（十一）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韩芝玲女士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邓伯琦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高崧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阅报告》、《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6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和《福建海峡银行 2015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2016年5月3日-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2939.065 万股股权的议案》。

(十三) 2016年5月23日-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江典顺董事辞职的议案》。

(十四) 2016年6月14日-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继续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议案》。

(十五) 2016年6月17日-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晓峰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 2016年6月30日-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专户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 2016年7月20日-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八) 2016年8月25日-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质押 80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十九) 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聘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海峡银行 2016 年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明确福州市管干部副职与正职薪酬倍数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定向发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董事会换届相关建议的报告》、《关于研究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报告》、《关于本行发展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的报告》、《关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本行人事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风险资产清收化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 2016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的报告》。

（二十）2016 年 10 月 19-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福州万田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2016 年 12 月 2 日-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韩芝玲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吴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晓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苏素华先生提请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二十二）201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1,000 万股的议案》。

（二十三）2016 年 12 月 29 日-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6,488.625 万股为福州恒生天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5,839.7625 万股为福州广华达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万福企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关于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员工补充医疗和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芝玲女士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邓伯琦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高崧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审计稽核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阅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

行 2015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信息科技预算计划的议案》；会议听取《关于 2013-2015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聘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峡银行 2016 年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15 年度全行经营运行情况〉的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福建日报》、《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刊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6 年，本行持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实现社会责任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理念相结合：**一是强化社会责任管理。**建立社会责任工作管理机制，系统性导入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引入该领域知名的第三方审验机构进行独立鉴证，发布本行社会责任报告；本行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主动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统一的追求自觉纳入自身发展目标，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二是履行经济发展责任。**按照“做一家让公众信赖的好银行”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方位，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围绕五年规划

确定的“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定位，坚持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实现总体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16 年底，海峡银行资产超过 1500 亿元，存款余额超过 770 亿元，贷款余额超过 600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监管要求。

三是履行普惠金融社会发展责任。与地方政府积极对接、主动作为，创新推出“中小企业周转基金”、“海峡周转贷”，向 23 家省属企业主动授信 200 亿元、向 53 家市属企业主动授信 165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截止 2016 年底共为“百日攻坚”项目授信约 48 亿元、累计发放金额 19.38 亿元，凸显“可靠”的地方银行特质；与中小微企业同舟共济、共同发展，以超过 65% 的新增信贷支持她们共成长，仅 2016 年文化旅游、竹林果茶、海洋等新兴产业贷款发放额度比 2013 年增长 115%，突显“贴心”的中小企业银行特质；与广大市民心手相牵、相伴成长，以不断加载福州市民卡“衣食住行”新功能、发行可乘坐地铁和公交的众行卡、茉莉花信用卡、普惠金融产品（小微“迷你贷”、消费“诚信贷”、按揭“业主贷”、三农“小康贷”）和超过 35 亿元的特色消费信贷回馈市民，突显“给力”的市民银行特质，形成了与地方经济和百姓民生密不可分的命运共同体。

四是践行环保责任。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行积极携手企业和个人，通过实施绿色信贷，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将推行节能减排和防范环境风险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目标，并在公司推行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

五是组织员工共同参与爱心公益活动，助力精准扶贫。建立海峡慈善基金，并完成与慈善总会的 120 万元捐款对接；2016 年尼伯特风灾后捐助闽清、永泰帮扶资金 16 万元，参与省妇联、市政府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 1+1”为“两癌”贫困患者捐款的活动；与闽侯白沙镇大濑村开展农家书屋共建，送去电脑、会议桌及 300 多本书籍；积极参与市总工会举办的“金秋助学”活动；开展“健康女性·悦享书香”读书征文活动，组织女职工开展登福道环保志愿活动；配合开展“3.15 权益日”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实干兴行、绽放青春”五四主题活动；组织参与环北社区“拗九节”志愿者

活动；组织参加省金融工会综合技能大赛、24 届市运会、福州市财贸工会羽乒比赛、第四届“银协杯”篮球赛、市直机关趣味运动会等，展示员工风采，亮出海行形象。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201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和《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会议要求按照两个实施方案尽快推进对董、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同时认为本行应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关注银行案件多发领域的风险管控，做好预防管理工作。

（二）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2015 年度本行 5 位监事和 11 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和初步评价结果提请监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评价的议案》。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本行 5 位监事和 11 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针对董事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提出了具体的监督建议，以推进董事更好履职尽责。

(四)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5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审核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阅情况的报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计稽核部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按照相关要求，监事会对本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阅报告、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进一步做好本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五)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 7 月末全行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关于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关于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及福建银监局对本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本行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监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情况、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管理、“回头看”工作和合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问题整改等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会议还传达学习 2016 年上半年银行业经济金融形势相关文件，研究讨论公司章程监事会部分修改内

容、监事会换届工作、2016 年度调研工作开展情况与培训等有关事项。

(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听取《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和《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16 年定向发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发展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三季度本行对监管意见和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为此次定向发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了股权管理，确保本行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还需加快推进定向增发工作，尽早完成资本补充；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要高度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视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加强内控，防范风险。

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5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对本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会议要求，对于外部审计和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应给予充分重视，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及时整改，不留隐患。

三、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公司两名股东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和张华签字，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 四、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附件三：2016 年大事记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xx 月 xx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苏素华	董事长	
韩芝玲	董事	
吴晓峰	董事	
林中	董事	
朱伟英	董事	
黄其森	董事	

张 薇	董 事	
舒 平	董事、行长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陈明森	独立董事	
赵品璋	独立董事	
陈 晓	独立董事	
吴 雷	副行长	
高 崧	副行长	
刘元添	财务总监	
陆晓路	风险总监	
曾平锋	审计总监	

附件一：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7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10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10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海峡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海峡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7 年 X 月 X 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766,123,713	13,715,455,8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97,543,520	910,468,779
拆出资金	3	293,869,059	169,08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333,825,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251,788,634	11,176,827,376
应收利息	6	1,005,745,547	810,529,7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57,701,079,794	51,340,43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059,090,454	12,360,123,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7,004,348,770	6,932,137,7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42,968,063,925	33,843,508,519
固定资产	11	1,107,729,796	695,159,885
在建工程	12	1,330,550	289,798,042
无形资产	13	130,638,956	122,40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87,907,098	624,639,464
其他资产	15	434,005,595	359,076,952
资产总计		<u>154,609,265,411</u>	<u>133,683,475,070</u>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25,298,003,852	23,824,441,442
拆入资金	18	1,350,688,128	319,3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8,105,703,764	11,811,133,355
吸收存款	20	77,888,716,977	71,733,055,39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66,055,652	176,564,951
应交税费	22	389,460,824	416,265,011
应付利息	23	1,403,299,997	1,319,964,131
应付债券	24	21,777,807,287	16,254,229,732
其他负债	25	377,139,783	180,587,674
负债合计		146,856,876,264	126,285,572,960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261,999,487	3,261,999,487
资本公积	27	1,147,500,386	1,147,500,386
其他综合收益	41	6,105,035	48,901,239
盈余公积	28	703,201,294	624,328,976
一般风险准备	29	1,999,924,871	1,676,960,097
未分配利润	30	633,658,074	638,211,925
股东权益合计		7,752,389,147	7,397,902,1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4,609,265,411	133,683,475,0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素华
董事长

舒平
行长

刘元添
财务总监

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8,537,272	3,293,375,518
利息净收入	31	3,209,082,491	3,163,741,553
利息收入	31	6,650,210,634	6,845,927,141
利息支出	31	(3,441,128,143)	(3,682,185,5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305,702,039	150,504,7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386,929,172	232,941,2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81,227,133)	(82,436,526)
投资收益(亏损)	33	11,245,573	(44,863,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509,129)	2,346,389
汇兑损益		51,018,623	19,396,462
其他业务收入		2,997,675	2,250,015
二、营业支出		(2,659,565,783)	(2,463,775,954)
税金及附加	35	(154,275,228)	(332,724,510)
业务及管理费	36	(1,194,596,189)	(955,444,448)
资产减值损失	37	(1,310,675,614)	(1,175,534,130)
其他业务成本		(18,752)	(72,866)
三、营业利润		918,971,489	829,599,564
加：营业外收入	38	14,951,399	10,112,656
减：营业外支出	39	(5,369,669)	(6,977,766)
四、利润总额		928,553,219	832,734,454
减：所得税费用	40	(139,830,040)	(116,149,847)
五、净利润		788,723,179	716,584,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42,796,204)	17,919,574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2,796,204)		17,919,5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926,975	734,504,181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29,223,992	10,617,692,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31,356,8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294,570,409	5,924,040,85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1,000,000	205,172,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83,962,481	825,576,8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36,460,626	1,923,168,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79,507,568	4,098,929,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54,892	31,81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8,036,827	23,776,391,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02,185,414	7,867,118,9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88,774,063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54,449,5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6,094,793	3,154,015,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038,860	532,64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96,782	550,267,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11,731	431,36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027,580	14,078,63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009,247	9,697,75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53,784,168	36,472,260,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4,162,591	2,753,103,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523	540,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7,359,282	39,225,905,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47,232,283	50,808,820,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17,795	239,074,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6,950,078	51,047,89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590,796)	(11,821,989,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402,660,820	17,176,59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2,660,820	17,176,598,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0	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182,885	339,48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182,885	8,589,48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477,935	8,587,116,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8,858	5,625,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6,465,244	6,468,510,9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1,156,734,339	4,688,223,4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8,223,199,583	11,156,734,33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61,999,487	1,147,500,386	48,901,239	624,328,976	1,676,960,097	638,211,925	7,397,902,1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796,204)	-	-	788,723,179	745,926,975
(二)利润分配	-	-	-	78,872,318	322,964,774	(793,277,030)	(391,439,9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872,318	-	(78,872,3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2,964,774	(322,964,774)	-
3.现金股利分配	-	-	-	-	-	(391,439,938)	(391,439,938)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3,261,999,487</u>	<u>1,147,500,386</u>	<u>6,105,035</u>	<u>703,201,294</u>	<u>1,999,924,871</u>	<u>633,658,074</u>	<u>7,752,389,147</u>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61,999,487	1,147,500,386	30,981,665	552,670,515	1,303,969,957	561,995,888	6,859,117,898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919,574	-	-	716,584,607	734,504,181
(二)利润分配	-	-	-	71,658,461	372,990,140	(640,368,570)	(195,719,96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658,461	-	(71,658,4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2,990,140	(372,990,140)	-
3.现金股利分配	-	-	-	-	-	(195,719,969)	(195,719,969)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3,261,999,487</u>	<u>1,147,500,386</u>	<u>48,901,239</u>	<u>624,328,976</u>	<u>1,676,960,097</u>	<u>638,211,925</u>	<u>7,397,902,11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4121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09年12月7日正式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部1家、分行11家以及支行61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 续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行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5.5.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5.5.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续

18.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行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本行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时，需要结合本行对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本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方面进行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评估本行是否对该类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五、 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行增值税税率为 6%。

营业税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行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本行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各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的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19,003,301	274,881,9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582,239,793	10,847,922,4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19,424,619	2,571,177,485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	45,456,000	21,474,000
合计	<u>14,766,123,713</u>	<u>13,715,455,834</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2015年12月31日：15%)，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752,877,954	676,347,11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44,665,566	234,121,665
合计	<u>3,097,543,520</u>	<u>910,468,779</u>

3. 拆出资金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u>293,869,059</u>	<u>169,081,25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政府债券	-	153,015,6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80,809,816
合计	<u>-333,825,416</u>	<u></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9,251,788,634	7,041,799,641
票据	-	435,027,735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1)	-	3,700,000,000
合计	<u>9,251,788,634</u>	<u>11,176,827,376</u>

(1)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本行投资的由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收回。

6. 应收利息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1,605,661	2,597,4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4,666,038	5,037,15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24,160,655	557,924,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69,259,697	174,727,655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	6,053,496	70,242,641
合计	<u>1,005,745,547</u>	<u>810,529,74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732,172,066	16,107,067,587
- 个人住房贷款	2,173,591,566	969,879,593
- 信用卡	1,477,528,944	289,785,107
- 其他	24,933,814	13,689,220
小计	<u>22,408,226,390</u>	<u>17,380,421,507</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3,598,674,494	32,409,598,529
- 贴现	4,156,859,199	3,540,863,141
小计	<u>37,755,533,693</u>	<u>35,950,461,67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60,163,760,083</u>	<u>53,330,883,177</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62,680,289)	(1,990,446,97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90,095,833)	(768,840,156)
组合方式评估	(1,472,584,456)	(1,221,606,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57,701,079,794</u></u>	<u><u>51,340,436,200</u></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u>2016年12月31日</u>	<u>比例</u>	<u>2015年12月31日</u>	<u>比例</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制造业	10,128,832,761	16.84	10,651,178,363	19.97
批发和零售业	8,165,303,475	13.57	9,785,615,330	18.35
房地产业	4,818,647,275	8.01	5,424,592,355	10.17
建筑业	3,651,563,466	6.07	2,674,964,689	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4,228,284	3.43	536,700,432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0,457,025	1.78	731,510,100	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7,165,601	1.56	910,570,901	1.71
农、林、牧、渔业	668,018,103	1.11	394,521,176	0.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668,547	1.00	419,188,547	0.79
其他对公行业	1,493,789,957	2.48	880,756,636	1.65
票据贴现	4,156,859,199	6.91	3,540,863,141	6.64
个人贷款	22,408,226,390	37.24	17,380,421,507	3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60,163,760,083</u>	<u>100.00</u>	<u>53,330,883,177</u>	<u>100.00</u>
贷款损失准备	(2,462,680,289)		(1,990,446,97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90,095,833)		(768,840,156)	
组合方式评估	(1,472,584,456)		(1,221,606,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57,701,079,794</u></u>		<u><u>51,340,436,200</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624,648,822	944,252,101	425,252,619	3,994,153,542
保证贷款	7,845,359,831	5,448,083,152	1,140,535,213	14,433,978,196
附担保物贷款	15,942,058,422	14,453,727,020	11,339,842,903	41,735,628,345
其中：抵押贷款	10,484,168,033	12,381,862,187	9,519,518,488	32,385,548,708
质押贷款	5,457,890,389	2,071,864,833	1,820,324,415	9,350,079,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412,067,075</u>	<u>20,846,062,273</u>	<u>12,905,630,735</u>	<u>60,163,760,083</u>
贷款损失准备				(2,462,680,28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90,095,833)
组合方式评估				(1,472,584,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7,701,079,794</u>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062,237,602	820,706,759	302,883,590	2,185,827,951
保证贷款	9,467,401,282	2,008,179,250	452,516,385	11,928,096,917
附担保物贷款	18,862,585,815	15,542,494,297	4,811,878,197	39,216,958,309
其中：抵押贷款	12,132,654,327	14,373,541,028	3,669,808,718	30,176,004,073
质押贷款	6,729,931,488	1,168,953,269	1,142,069,479	9,040,954,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9,392,224,699</u>	<u>18,371,380,306</u>	<u>5,567,278,172</u>	<u>53,330,883,177</u>
贷款损失准备				(1,990,446,97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68,840,156)
组合方式评估				(1,221,606,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1,340,436,2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2,408,674	25,512,478	18,861,555	84,403	56,867,110
保证贷款	397,892,377	566,848,643	2,211,583,605	72,233,040	3,248,557,665
附担保物贷款	127,996,925	1,064,958,882	665,693,707	112,773,008	1,971,422,522
其中：抵押贷款	127,996,925	1,023,018,976	552,383,822	27,388,221	1,730,787,944
质押贷款	-	41,939,906	113,309,885	85,384,787	240,634,578
合计	<u>538,297,976</u>	<u>1,657,320,003</u>	<u>2,896,138,867</u>	<u>185,090,451</u>	<u>5,276,847,297</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4,146,568	7,398,993	2,041,585	87,402	23,674,548
保证贷款	109,191,814	1,116,187,741	1,915,893,498	27,037,041	3,168,310,094
附担保物贷款	251,493,510	936,151,724	613,705,995	5,964,581	1,807,315,810
其中：抵押贷款	228,158,510	837,709,109	500,418,009	5,964,581	1,572,250,209
质押贷款	23,335,000	98,442,615	113,287,986	-	235,065,601
合计	<u>374,831,892</u>	<u>2,059,738,458</u>	<u>2,531,641,078</u>	<u>33,089,024</u>	<u>4,999,300,452</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68,840,156	1,221,606,821	1,990,446,977	345,880,641	963,406,946	1,309,287,587
本年计提	1,041,345,756	254,217,258	1,295,563,014	878,247,475	262,353,755	1,140,601,230
核销及转出	(789,608,702)	-	(789,608,702)	(400,228,949)	-	(400,228,949)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12,418,927	872,140	13,291,067	6,707,921	84,790	6,792,7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2,900,304)	(4,111,763)	(47,012,067)	(61,766,932)	(4,238,670)	(66,005,602)
年末余额	<u>990,095,833</u>	<u>1,472,584,456</u>	<u>2,462,680,289</u>	<u>768,840,156</u>	<u>1,221,606,821</u>	<u>1,990,446,97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u>可供出售债务工具:</u>		
政府债券	-	1,174,876,400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65,704,402	5,782,713,977
金融机构债券	315,554,274	359,160,104
企业债券	706,246,874	1,174,152,326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3,458,685,771	762,305,420
同业存单	6,159,330,300	592,197,7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2,545,318,833	2,506,467,174
小计	<u>16,050,840,454</u>	<u>12,351,873,101</u>
<u>可供出售权益工具:</u>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	250,000
小计	<u>8,250,000</u>	<u>8,250,000</u>
合计	<u><u>16,059,090,454</u></u>	<u><u>12,360,123,101</u></u>

(1) 信托及资管计划主要系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管理层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7,004,348,770	6,927,642,437
金融机构债券	-	4,495,288
合计	<u><u>7,004,348,770</u></u>	<u><u>6,932,137,725</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113,683,342	406,792,841
企业债券		1,152,635,341	2,228,393,75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u>41,773,349,085</u>	<u>31,268,514,067</u>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43,039,667,768</u>	<u>33,903,700,662</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71,603,843)</u>	<u>(60,192,143)</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42,968,063,925</u></u>	<u><u>33,843,508,519</u></u>

(1)信托及资管计划主要系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运作的有确定期限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类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本金及利息均可确定。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u>房屋建筑物</u>	<u>办公及电子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其他设备</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912,242,998	301,657,196	7,007,860	69,141,647	1,290,049,701
本年购置	84,064,954	32,811,903	242,247	18,845,221	135,964,325
在建工程转入	359,385,117	-	-	-	359,385,117
本年处置	-	<u>(2,026,516)</u>	<u>(2,266)</u>	<u>(4,743,335)</u>	<u>(6,772,117)</u>
2016年12月31日	<u>1,355,693,069</u>	<u>332,442,583</u>	<u>7,247,841</u>	<u>83,243,533</u>	<u>1,778,627,026</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00,944,844	242,152,917	5,761,585	46,030,470	594,889,816
本年计提额	42,851,527	28,352,363	565,858	9,406,835	81,176,583
本年处置	-	<u>(1,910,531)</u>	-	<u>(3,258,638)</u>	<u>(5,169,169)</u>
2016年12月31日	<u>343,796,371</u>	<u>268,594,749</u>	<u>6,327,443</u>	<u>52,178,667</u>	<u>670,897,230</u>
净额					
2016年1月1日	<u>611,298,154</u>	<u>59,504,279</u>	<u>1,246,275</u>	<u>23,111,177</u>	<u>695,159,885</u>
2016年12月31日	<u><u>1,011,896,698</u></u>	<u><u>63,847,834</u></u>	<u><u>920,398</u></u>	<u><u>31,064,866</u></u>	<u><u>1,107,729,796</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总行金融街大楼	288,467,492	70,917,625	(359,385,117)	-
金城支行南公园房产	1,302,353	-	-	1,302,353
其他	28,197	-	-	28,197
合计	<u>289,798,042</u>	<u>70,917,625</u>	<u>(359,385,117)</u>	<u>1,330,550</u>

13. 无形资产

	2016年 人民币元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97,559,290
本年购置	31,371,446
本年处置	-
2016年12月31日	<u>228,930,736</u>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75,152,510
本年计提额	23,139,270
本年减少额	-
2016年12月31日	<u>98,291,780</u>
净额	
2016年1月1日	<u>122,406,780</u>
2016年12月31日	<u>130,638,956</u>
剩余摊销年限	1-34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2,692,812,736	2,221,734,998	673,203,184	555,433,75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0,121,755	75,009,155	22,530,439	18,752,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140,047)	(65,201,651)	(2,035,012)	(16,300,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09,129)	-	(377,282)
应付职工薪酬	266,055,652	174,874,861	66,513,913	43,718,715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72,726,619	61,973,805	18,181,655	15,493,451
其他	38,051,676	31,675,817	9,512,919	7,918,954
合计	<u>3,151,628,391</u>	<u>2,498,557,856</u>	<u>787,907,098</u>	<u>624,639,464</u>

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u>624,639,464</u>
本年度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49,002,233
本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14,265,401</u>
年末净额	<u>787,907,09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149,642,070	96,923,555
长期待摊费用		38,579,191	54,170,917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12,441,596	32,174,418
待结算款项		79,751,650	106,273,239
预付工程款		40,009,369	57,481,601
预付租赁费		13,581,719	12,053,222
合计		<u>434,005,595</u>	<u>359,076,952</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86,609,235	54.02	71,368,586	66.78
1-2年	41,219,654	25.71	21,554,962	20.17
2-3年	19,245,910	12.00	9,858,705	9.22
3年以上	13,253,877	8.27	4,090,008	3.83
合计	<u>160,328,676</u>	<u>100.00</u>	<u>106,872,26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0,686,606)</u>		<u>(9,948,706)</u>	
净额	<u>149,642,070</u>		<u>96,923,5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代垫款项、押金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续

按性质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垫付诉讼案件费用	110,068,705	89,678,087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款	15,473,081	11,764,085
其他	34,786,890	5,430,089
合计	<u>160,328,676</u>	<u>106,872,261</u>
减：坏账准备	<u>(10,686,606)</u>	<u>(9,948,706)</u>
净额	<u><u>149,642,070</u></u>	<u><u>96,923,555</u></u>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0,272,902	27,202,724
其他	-	9,840,000
合计	<u>120,272,902</u>	<u>37,042,724</u>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7,831,306)</u>	<u>(4,868,306)</u>
抵债资产净值	<u><u>112,441,596</u></u>	<u><u>32,174,418</u></u>

注：截至 2016 年末暂未完成过户的抵债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3,070,178 元。

16. 资产减值准备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入/(转出)</u> 人民币元	<u>本年核销及转出</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990,446,977	1,295,563,014	(33,721,000)	(789,608,702)	2,462,680,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0,192,143	11,411,700	-	-	71,603,843
坏账准备	9,948,706	737,900	-	-	10,686,6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868,306	2,963,000	-	-	7,831,306
合计	<u><u>2,065,456,132</u></u>	<u><u>1,310,675,614</u></u>	<u><u>(33,721,000)</u></u>	<u><u>(789,608,702)</u></u>	<u><u>2,552,802,044</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8,152,891,094	18,100,828,6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7,145,112,758</u>	<u>5,723,612,753</u>
合计	<u><u>25,298,003,852</u></u>	<u><u>23,824,441,442</u></u>

18. 拆入资金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152,956,826	234,034,896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u>197,731,302</u>	<u>85,296,373</u>
合计	<u><u>1,350,688,128</u></u>	<u><u>319,331,269</u></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15,991,295,760	9,895,000,000
票据	<u>2,114,408,004</u>	<u>1,916,133,355</u>
合计	<u><u>18,105,703,764</u></u>	<u><u>11,811,133,355</u></u>

注：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详见附注六、4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吸收存款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30,210,513,616	28,214,617,879
- 个人	4,984,116,638	3,749,115,814
小计	<u>35,194,630,254</u>	<u>31,963,733,69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31,761,688,834	29,404,705,002
- 个人	7,116,939,244	5,258,699,868
小计	<u>38,878,628,078</u>	<u>34,663,404,870</u>
存入保证金	3,792,878,443	5,072,097,14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22,580,202	33,819,683
合计	<u><u>77,888,716,977</u></u>	<u><u>71,733,055,395</u></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7,692,895	2,910,126,747
保函保证金	291,955,930	298,158,819
信用证保证金	248,668,063	109,618,600
其他保证金(i)	624,561,555	1,754,192,983
合计	<u><u>3,792,878,443</u></u>	<u><u>5,072,097,149</u></u>

(i) 其他保证金主要包括单位或个人为他人担保的担保保证金、贷款承诺保证金等。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74,861	616,114,320	(526,539,243)	264,449,938
设定提存计划(注)	1,209,231	49,835,537	(49,963,320)	1,081,448
其他社会保险费及员工福利	166,421	53,268,244	(53,266,611)	168,054
住房公积金	53,572	29,989,865	(30,021,080)	22,3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866	11,333,200	(11,260,211)	333,855
劳务支出	-	29,988,395	(29,988,395)	-
合计	<u>176,564,951</u>	<u>790,529,561</u>	<u>(701,038,860)</u>	<u>266,055,652</u>

注：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分别按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应交税费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88,134,632	210,413,057
流转税金及附加	10,927,593	200,839,823
增值税	85,533,026	-
其他	4,865,573	5,012,131
合计	<u>389,460,824</u>	<u>416,265,011</u>

23. 应付利息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136,949,596	908,639,595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18,015,247	230,740,743
应付债券利息	148,328,767	179,685,792
应付其他利息	6,387	898,001
合计	<u>1,403,299,997</u>	<u>1,319,964,131</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应付债券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1)	3,991,167,446	4,988,735,019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	<u>17,786,639,841</u>	<u>11,265,494,713</u>
合计		<u><u>21,777,807,287</u></u>	<u><u>16,254,229,732</u></u>

(1) 本行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u>债券种类</u>	<u>发行日</u>	<u>付息频率</u>	<u>发行期限</u>	<u>利率</u>	<u>12/31/2016</u>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15 海峡银行二级	29/04/2015	按年付息	10 年	6.00%	2,000,000,000
13 福建海峡银行债 02	26/04/2013	按年付息	5 年	4.90%	2,0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尚余 106 支未到期, 共计面值人民币 177.87 亿元, 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年利率在 2.96%至 4.70%, 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到期一次性还本。

25. 其他负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待清算款项	141,218,089	40,086,842
购置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105,327,002	19,977,925
资产处置过渡户	63,271,033	20,712,780
应付股利	28,680,462	23,923,409
预提费用	18,961,800	12,923,090
久悬未取款项	6,295,702	6,357,861
递延手续费收益	666,218	1,612,019
理财产品应付款项	-	38,708,468
其他	<u>12,719,477</u>	<u>16,285,280</u>
合计	<u><u>377,139,783</u></u>	<u><u>180,587,674</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股本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本	3,261,999,487	3,261,999,487

27. 资本公积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129,133,213	1,129,133,213
其他	18,367,173	18,367,173
合计	<u>1,147,500,386</u>	<u>1,147,500,386</u>

28. 盈余公积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622,684,447	78,872,318	-	701,556,765
任意盈余公积	1,644,529	-	-	1,644,529
合计	<u>624,328,976</u>	<u>78,872,318</u>	<u>-</u>	<u>703,201,29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u>2016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u>1,676,960,097</u>	<u>322,964,774</u>	<u>-</u>	<u>1,999,924,871</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3]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并作为利润分配方式处理。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人民币元	2015 年 人民币元
年初累计盈利		638,211,925	561,995,888
加： 本年净利润		788,723,179	716,584,6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78,872,318)	(71,658,4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322,964,774)	(372,990,140)
分配现金股利	(3)	(391,439,938)	(195,719,969)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33,658,074</u>	<u>638,211,925</u>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8,872,318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22,964,774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 3,261,999,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1,439,938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利息净收入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40,782	175,235,970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287,452,038	403,934,4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0,160,640	3,229,717,880
其中：贷款和垫款	3,092,741,351	2,999,962,172
票据贴现	137,419,289	229,755,708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20,045,107	2,971,033,27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7,012,067	66,005,602
利息收入小计	<u>6,650,210,634</u>	<u>6,845,927,141</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88,889	1,996,459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1,262,244,378	1,495,849,716
吸收存款	1,470,135,167	1,547,908,443
发行债券	704,059,709	636,430,970
利息支出小计	<u>3,441,128,143</u>	<u>3,682,185,588</u>
利息净收入	<u><u>3,209,082,491</u></u>	<u><u>3,163,741,553</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手续费	10,495,728	9,561,217
银行卡手续费	8,683,767	9,637,616
承兑业务收入	8,866,584	9,354,123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32,626,111	26,350,96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1,711,870	4,330,989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28,158,090	144,202,881
其他	96,387,022	29,503,479
小计	<u>386,929,172</u>	<u>232,941,26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637,248	5,070,906
银行卡手续费	5,693,224	4,700,515
债券业务手续费	12,140,592	9,632,351
其他	60,756,069	63,032,754
小计	<u>81,227,133</u>	<u>82,436,52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305,702,039</u></u>	<u><u>150,504,739</u></u>

33. 投资损益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债务工具转让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87,318	25,312,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91,622)	(70,615,9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54,877	-
小计	<u>10,350,573</u>	<u>(45,303,640)</u>
股息收入	<u>895,000</u>	<u>440,000</u>
合计	<u><u>11,245,573</u></u>	<u><u>(44,863,640)</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129)	2,346,389

35. 税金及附加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04,206,340	297,547,276
附加税	40,727,157	35,177,234
其他税	9,341,731	-
合计	<u>154,275,228</u>	<u>332,724,510</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790,529,561	548,134,82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1,176,583	82,124,92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86,277	42,195,009
经营租赁费	80,512,806	75,090,6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6,741,591	20,567,511
存款保险费	15,137,336	7,098,740
日常行政费用	157,512,035	180,232,775
合计	<u>1,194,596,189</u>	<u>955,444,448</u>

37.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5,563,014	1,140,601,2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11,700	25,194,400
其他应收款	737,900	5,352,700
抵债资产	2,963,000	4,385,800
合计	<u>1,310,675,614</u>	<u>1,175,534,13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营业外收入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	331,721
久悬未取款项	5,756,619	647,150
政府补助	6,565,392	7,643,318
其他	2,629,384	1,490,467
合计	<u>14,951,399</u>	<u>10,112,656</u>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厦门分行本年度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根据《厦门市政府促进金融业加速发展意见书通知》规定拨付的人民币 2,000,000 元补贴，以及收到南平市政府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促进金融业加速发展意见书通知》拨付的 1,575,500 元补贴。福建省财政厅根据《福建省科技支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拨付的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金人民币 1,523,031 元补贴。本年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39. 营业外支出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1,845,000	2,570,15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125	210,548
其他	3,468,544	4,197,059
合计	<u>5,369,669</u>	<u>6,977,766</u>

40. 所得税费用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832,273	354,068,279
递延所得税收益	(149,002,233)	(237,918,432)
合计	<u>139,830,040</u>	<u>116,149,84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所得税费用-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928,553,219	832,734,454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138,305	208,183,61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507,324	2,228,60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纳税影响	(94,419,530)	(96,992,36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03,941	2,729,998
合计	<u>139,830,040</u>	<u>116,149,847</u>

4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金额	(12,743,643)	36,739,919
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185,911	(9,184,98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损失)金额	(44,317,963)	(12,847,15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079,491	3,211,789
合计	<u>(42,796,204)</u>	<u>17,919,574</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u>48,901,239</u>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u>(42,796,20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105,03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19,003,301	274,881,93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19,424,619	2,571,177,48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1,563,520	909,728,779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293,869,059	8,081,25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7,392,864,89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同业存单投资	547,550,4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223,199,583</u>	<u>11,156,734,339</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723,179	716,584,60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10,675,614	1,175,534,13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7,012,067)	(66,005,602)
固定资产折旧	81,176,583	82,124,924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986,277	42,195,009
处置固定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8,043,879)	(121,17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920,045,107)	(2,971,033,279)
投资收益/(损失)	(11,245,573)	44,863,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9,129	(2,346,38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04,059,709	636,43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9,002,233)	(237,918,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56,151,894)	(5,538,763,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978,379,509	15,816,21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16,009,247</u>	<u>9,697,758,28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223,199,583	11,156,734,33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156,734,339	4,688,223,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066,465,244</u>	<u>6,468,510,91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结构化主体

44.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本行 2016 年度未向其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人民币元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12,294,110,000	手续费收入	8,724,410,000	手续费收入

2016 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2,562 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10,627 万元)。

44.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通过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获取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 2016 年度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结构化主体 - 续

44.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2016年12月31日					
	<u>买入返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	3,458,685,771	-	3,458,685,771	3,458,685,771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	2,545,318,833	41,773,349,085	44,318,667,918	44,318,667,918	利息收入
合计	-	6,004,004,604	41,773,349,085	47,777,353,689	47,777,353,689	
	2015年12月31日					
	<u>买入返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	762,305,420	-	762,305,420	762,305,420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3,700,000,000	2,307,781,956	30,665,114,765	36,672,896,721	36,672,896,721	利息收入
合计	3,700,000,000	3,070,087,376	30,665,114,765	37,435,202,141	37,435,202,141	

注：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的账面价值。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受托业务

	<u>2016年</u> 人民币元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	10,797,227,926	11,164,390,224
委托理财	<u>12,294,110,000</u>	<u>8,724,410,000</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6. 金融资产转让

46.1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符合标准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再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度本行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84,5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行虽然作为原始权益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但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均不具有获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金融资产转让- 续

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交易。转让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六、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贴现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	3,571,407,710	3,556,568,067	8,951,418,634	2,114,408,004	18,193,802,41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3,511,295,760	3,480,000,000	9,000,000,000	2,114,408,004	18,105,703,76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贴现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50,803,050	4,689,940,864	3,115,115,733	2,261,947,464	1,916,133,355	12,033,940,46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50,000,000	4,555,000,000	3,090,000,000	2,200,000,000	1,916,133,355	11,811,133,355

47.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债权类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补充信息系本行管理层根据各分部资产使用状况为基础进行分摊。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地区，福建省辖外地区仅在温州设立分行。2016年度福建省辖外分行的营业收入仅占年度营业收入的3.4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分部报告 - 续

项目	2016 年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133,002,929	929,472,388	513,064,280	2,997,675	3,578,537,272
外部交易收入	1,464,026,884	1,128,730,078	982,782,635	2,997,675	3,578,537,272
其中：利息收入	2,697,627,124	1,274,976,332	2,677,607,178	-	6,650,210,634
利息支出	(1,243,678,404)	(218,092,731)	(1,979,357,008)	-	(3,441,128,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78,164	71,846,477	223,777,398	-	305,702,039
投资收益	-	-	11,245,573	-	11,245,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509,129)	-	(1,509,129)
汇兑收益	-	-	51,018,623	-	51,018,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997,675	2,997,6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68,976,045	(199,257,690)	(469,718,355)	-	-
二、营业支出	(2,033,340,674)	(369,958,721)	(245,884,767)	(10,381,621)	(2,659,565,783)
税金及附加	(60,151,071)	(29,246,770)	(64,488,242)	(389,145)	(154,275,228)
业务及管理费	(706,691,429)	(307,946,211)	(169,984,825)	(9,973,724)	(1,194,596,189)
资产减值损失	(1,266,498,174)	(32,765,740)	(11,411,700)	-	(1,310,675,6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8,752)	(18,752)
三、营业利润	99,662,255	559,513,667	267,179,513	(7,383,946)	918,971,4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951,399	14,951,399
减：营业外支出	(1,138,936)	(601,064)	-	(3,629,669)	(5,369,669)
四、利润总额	98,523,319	558,912,603	267,179,513	3,937,784	928,553,219
五、资产总额	36,419,015,077	22,716,028,744	95,283,850,889	190,370,701	154,609,265,411
六、负债总额	(66,986,856,737)	(12,582,961,244)	(67,074,046,848)	(213,011,435)	(146,856,876,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410,422	23,538,210	51,901,038	313,190	124,162,860
资本性支出	98,062,581	47,680,139	105,133,294	634,403	251,510,417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7,650,438	13,444,208	29,644,106	178,873	70,917,62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3,011,749	25,775,476	56,834,142	342,958	135,964,32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2,231,555	5,947,251	13,113,508	79,132	31,371,446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5,168,839	2,513,204	5,541,538	33,440	13,257,02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分部报告 - 续

项目	2015 年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405,189,087	796,090,240	1,089,846,176	2,250,015	3,293,375,518
外部交易收入	634,359,807	1,055,252,706	1,601,512,990	2,250,015	3,293,375,518
其中：利息收入	1,910,971,801	1,221,523,066	3,713,432,274	-	6,845,927,141
利息支出	(1,343,031,771)	(182,861,685)	(2,156,292,132)	-	(3,682,185,5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419,777	16,591,325	67,493,637	-	150,504,739
投资亏损	-	-	(44,863,640)	-	(44,863,6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346,389	-	2,346,389
汇兑收益	-	-	19,396,462	-	19,396,462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50,015	2,250,01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70,829,280	(259,162,466)	(511,666,814)	-	-
二、营业支出	(1,550,412,832)	(411,916,716)	(494,191,958)	(7,254,448)	(2,463,775,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51,948)	(58,448,989)	(174,417,504)	(106,069)	(332,724,510)
业务及管理费	(424,387,950)	(229,400,931)	(294,580,054)	(7,075,513)	(955,444,448)
资产减值损失	(1,026,272,934)	(124,066,796)	(25,194,400)	-	(1,175,534,1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72,866)	(72,866)
三、营业利润	(145,223,745)	384,173,524	595,654,218	(5,004,433)	829,599,5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112,656	10,112,6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6,977,766)	(6,977,766)
四、利润总额	(145,223,745)	384,173,524	595,654,218	(1,869,543)	832,734,454
五、资产总额	34,664,998,906	17,628,057,535	81,174,416,236	216,002,393	133,683,475,070
六、负债总额	(63,670,217,280)	(9,348,889,524)	(53,181,220,806)	(85,245,350)	(126,285,572,96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271,542	21,839,011	65,169,748	39,632	124,319,933
资本性支出	67,253,013	39,406,454	117,592,718	71,512	224,323,697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37,064,721	21,717,826	64,808,119	39,412	123,630,078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2,734,962	7,461,967	22,267,239	13,542	42,477,710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8,260,264	4,840,046	14,443,172	8,783	27,552,265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9,193,066	5,386,615	16,074,188	9,775	30,663,64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及定期国库存款均在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金额如下：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16,079,394,411	10,117,807,111
票据	<u>2,114,408,004</u>	<u>1,916,133,355</u>
合计	<u>18,193,802,415</u>	<u>12,033,940,466</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债券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8,951,418,63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1,947,464 元)。

在国库定期存款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u>575,020,000</u>	<u>1,822,894,158</u>

(2) 收到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01,876,95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5,831,885 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2016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10,336,368,897	5,249,366,239
银行承兑汇票	12,691,787,571	13,343,475,250
信用证	985,611,037	374,260,685
保函	1,736,142,850	1,792,930,474
合计	<u>25,749,910,355</u>	<u>20,760,032,648</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至二年</u> 人民币元	<u>二至三年</u> 人民币元	<u>三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末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u>58,059,665</u>	<u>34,529,356</u>	<u>24,764,738</u>	<u>54,608,070</u>	<u>171,961,829</u>
年初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u>52,682,425</u>	<u>42,171,262</u>	<u>34,604,142</u>	<u>71,310,774</u>	<u>200,768,603</u>

3. 资本性承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77,447,949 元(2015 年：人民币 14,361,931 元)。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但未签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52,738 元(2015 年：人民币 247,848,341 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全民所有制	福州	人民币 20 亿元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等	陈进宝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福州	人民币 100 亿元	煤炭、电力、港口物流、 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等	林金本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机关法人	福州	不适用	制定财政财会规章制度及财政收支管理等	吴晓峰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u>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股份</u> 股	<u>持股比例</u> %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402,634,175	12.3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538,473	8.54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34,836,316	7.20
合计	<u>916,008,964</u>	<u>28.08</u>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年度进行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63,036	13,251,280
利息支出	<u>23,209,396</u>	<u>20,021,943</u>
合计	<u>23,272,432</u>	<u>33,273,223</u>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福利。本行于 201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676 万元(2015 年: 人民币 722 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发放贷款与垫款

<u>关联方类型</u>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u>3,215,350</u>	<u>-</u>

2. 吸收存款

<u>关联方类型</u>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737,909,123	724,715,937
关联个人	<u>3,339,498</u>	<u>865,323</u>
合计	<u>1,741,248,621</u>	<u>725,581,260</u>

3. 应付利息

<u>关联方类型</u>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u>43,533,033</u>	<u>26,857,629</u>

九、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并确定本行总体风险。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以及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经营范围内投资风险的决策机构。本行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售后服务部、资产监管部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本行的审计稽核部则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对信贷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的全面使用及定期更新、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试行贷款风险九至十二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独立审批人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本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行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售后服务部统一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利用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行的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行的资产监管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或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已将由本行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如结构化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按照穿透原则进行授信三查。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三、5.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47,120,412	13,440,573,904
应收同业款项	12,643,201,213	12,256,377,405
其中：存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7,543,520	910,468,779
拆出资金	293,869,059	169,08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11,176,82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01,079,794	51,340,436,200
债权性投资	66,023,253,149	53,461,344,76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3,825,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0,840,454	12,351,873,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4,348,770	6,932,137,7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68,063,925	33,843,508,519
其他金融资产 (i)	<u>1,231,230,593</u>	<u>1,013,726,541</u>
表内项目合计	152,145,885,161	131,512,458,811
表外项目合计	<u>25,749,910,355</u>	<u>20,760,032,648</u>
总计	<u><u>177,895,795,516</u></u>	<u><u>152,272,491,459</u></u>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主要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资产项目)及待结算款项。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行对担保贷款、表外项目、回购业务等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1) 担保贷款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如下：

<u>抵押及质押</u>	<u>最大比率</u>
存单质押	90%
房产抵押	75%
土地使用权抵押	60%
其他(机器设备)	50%

一般本行对客户的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行在发现相关的(类)信贷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追加额外担保。

(2)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保函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一般需缴存保证金并作相关抵押，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相对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 回购业务

本行对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定期进行信用资质审查，措施包括更新授信额度、确定甄选原则、进行资信评级以及交易限额管控等。本行逆回购业务的抵押率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但均需 在 100% 及以上。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1) 逾期与减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54,885,312,786	12,643,201,213	48,331,582,725	12,256,377,405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3,695,564,952	-	3,678,071,787	-
已减值 (iii)	1,582,882,345	-	1,321,228,665	-
合计	60,163,760,083	12,643,201,213	53,330,883,177	12,256,377,405
资产减值准备	(2,462,680,289)	-	(1,990,446,977)	-
净额	57,701,079,794	12,643,201,213	51,340,436,200	12,256,377,405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6,993,319,209	2,017,734,360	29,011,053,569
- 贴现	4,156,859,199	-	4,156,859,1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890,188,117	166,237,861	18,056,425,978
- 个人住房贷款	2,168,021,067	489,081	2,168,510,148
- 其他	1,492,463,892	-	1,492,46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2,700,851,484	2,184,461,302	54,885,312,786
应收同业款项	12,643,201,213	-	12,643,201,213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6,030,848,105	1,925,916,986	27,956,765,091
- 贴现	3,540,863,141	-	3,540,863,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524,367,604	45,962,477	15,570,330,081
- 个人住房贷款	963,487,837	535,934	964,023,771
- 其他	299,600,641	-	299,600,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6,359,167,328	1,972,415,397	48,331,582,725
应收同业款项	12,256,377,405	-	12,256,377,405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续

(1) 逾期与减值-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4,465,081	156,690,092	198,864,958	2,738,723,411	3,178,743,542	2,478,193,7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928,215	25,659,583	25,998,336	442,369,929	509,956,063	815,478,167
- 个人住房贷款	804	503,428	962,253	3,193,076	4,659,561	17,825,759
- 其他	1,149,353	615,596	440,837	-	2,205,78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101,543,453</u>	<u>183,468,699</u>	<u>226,266,384</u>	<u>3,184,286,416</u>	<u>3,695,564,952</u>	<u>3,311,497,665</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7,460,916	107,736,258	57,858,836	2,995,513,297	3,238,569,307	1,606,256,3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69,502,645	36,355,730	22,673,438	303,704,664	432,236,477	576,693,629
- 个人住房贷款	1,215,834	-	207,002	4,021,935	5,444,771	10,431,043
- 其他	-	-	1,821,232	-	1,821,2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148,179,395</u>	<u>144,091,988</u>	<u>82,560,508</u>	<u>3,303,239,896</u>	<u>3,678,071,787</u>	<u>2,193,381,054</u>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08,877,383	(990,095,833)	418,781,550	103,084,24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74,004,962	(97,114,909)	76,890,053	180,471,616
合计	<u>1,582,882,345</u>	<u>(1,087,210,742)</u>	<u>495,671,603</u>	<u>283,555,864</u>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续

(1) 逾期与减值-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净额</u> 人民币元	<u>担保物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214,264,131	(768,840,156)	445,423,975	361,272,830
按组合方式评估	<u>106,964,534</u>	<u>(64,113,708)</u>	<u>42,850,826</u>	<u>145,640,715</u>
合计	<u>1,321,228,665</u>	<u>(832,953,864)</u>	<u>488,274,801</u>	<u>506,913,545</u>

(2)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33.8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70.15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处置担保物收到价款人民币 641.43 万元(2015 年：人民币 5,442.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其他信用增级而取得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9,307.02 万元(2015 年：人民币 1,291.75 万元)。

债权性投资

(1)逾期与减值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64,595,728,313	53,191,303,90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u>1,499,128,679</u>	<u>330,233,000</u>
合计		<u>66,094,856,992</u>	<u>53,521,536,904</u>
减：资产减值准备		<u>(71,603,843)</u>	<u>(60,192,143)</u>
净额		<u>66,023,253,149</u>	<u>53,461,344,761</u>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续

(1)逾期与减值-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信用评级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AA	-	425,700,182	-	113,683,342	539,383,524
AA-到 AA+	-	277,731,046	-	-	277,731,046
A-到 A+	-	21,062,788	-	-	21,062,788
未评级	-	15,326,346,438	7,004,348,770	41,426,855,747	63,757,550,955
合计	-	16,050,840,454	7,004,348,770	41,540,539,089	64,595,728,313

信用评级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AA	-	1,169,089,170	-	402,338,184	1,571,427,354
AA-到 AA+	-	640,320,611	4,495,287	2,232,848,410	2,877,664,308
未评级	333,825,416	10,542,463,320	6,927,642,438	30,938,281,068	48,742,212,242
合计	333,825,416	12,351,873,101	6,932,137,725	33,573,467,662	53,191,303,904

未评级资产主要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

(ii)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499,128,679	1,499,128,679	2,812,975,300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0,233,000	330,233,000	506,363,000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六、7.(2)；(2)本行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 11 家异地分行，但除温州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审定，一定期限内流动性配置策略的确定，各条线间流动性管理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管理等流动性相关的常务性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流动性限额指标及监控体系，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充分揭示潜在流动性风险水平；总行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全辖资金头寸及短期流动性配置的管理，确保全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并根据资产负债委员会决策及本行业务发展计划，结合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流动性风险资产储备情况，采取限额管理、业务占比控制、期限管理等手段对各项业务发展规模及期限结构进行控制。流动性各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

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部等负责协助流动性头寸管理，进行线上、线下的融资操作。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ii)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i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投资，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iv)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规避流动性风险；
- (v)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其中，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9,510,194	-	-	-	-	-	9,631,279,557	14,770,789,7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4,274,581	268,636,111	2,158,650,000	104,750,000	-	-	-	3,106,310,692
拆出资金	-	148,437,478	146,340,024	-	-	-	-	294,777,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268,422,275	-	-	-	-	-	9,268,422,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05,255,684	3,803,292,248	22,156,213,416	27,878,524,822	5,169,478,570	5,276,847,297	67,989,61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67,550,616	3,333,555,340	7,946,037,174	5,619,618,162	-	8,250,000	19,075,011,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334,713	75,117,034	488,531,739	6,275,300,249	1,366,008,406	-	8,230,292,1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30,488,976	4,658,430,769	20,257,218,537	16,270,736,335	559,554,998	1,580,563,928	46,456,993,543
其他金融资产	1,898	-	47,566,340	88,871,246	99,732,167	-	-	236,171,651
金融资产合计	5,713,786,673	18,714,125,853	14,222,951,755	51,041,622,112	56,143,911,735	7,095,041,974	16,496,940,782	169,428,380,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1,196,537	7,694,409,473	7,476,111,547	8,944,406,061	-	-	-	25,646,123,618
拆入资金	-	54,774,807	728,731,351	600,176,213	-	-	-	1,383,682,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563,010,876	885,379,963	684,841,922	-	-	-	18,133,232,761
吸收存款	44,057,852,068	2,240,539,903	4,242,881,787	6,561,748,513	19,811,212,285	1,952,014,444	-	78,866,249,000
应付债券	-	100,000,000	2,750,000,000	15,469,415,525	2,579,634,703	2,480,292,237	-	23,379,342,465
其他金融负债	152,793,827	4,644,225	918,335	55,967,167	9,180,747	-	-	223,504,301
金融负债合计	45,741,842,432	26,657,379,284	16,084,022,983	32,316,555,401	22,400,027,735	4,432,306,681	-	147,632,134,5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028,055,759)	(7,943,253,431)	(1,861,071,228)	18,725,066,711	33,743,884,000	2,662,735,293	16,496,940,782	21,796,246,368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6,625,074	-	-	-	-	-	10,873,867,915	13,720,492,9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9,755,439	500,366,666	-	763,742	-	-	-	910,885,847
拆出资金	-	8,088,209	2,441,833	162,502,667	-	-	-	173,032,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0,396,840	279,001,176	-	-	369,398,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168,434,128	758,745,429	2,296,250,000	1,282,800,000	-	-	11,506,229,5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71,796,823	5,163,340,477	22,235,529,501	23,009,192,212	2,388,635,373	4,999,300,452	60,367,79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699,257	369,122,697	7,232,876,722	4,166,798,390	1,515,480,000	8,250,000	13,376,227,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196,456	612,890,559	1,108,107,277	3,226,837,379	3,044,440,711	-	8,011,472,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17,185,993	3,587,290,352	15,553,186,942	16,564,727,477	526,229,684	368,793,815	37,917,414,263
其他金融资产	1,516,500	-	3,542,844	116,983,785	91,102,371	-	-	213,145,500
金融资产合计	3,257,897,013	11,668,767,532	10,497,374,191	48,796,597,476	48,620,459,005	7,474,785,768	16,250,212,182	146,566,093,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68,750	252,965,903	-	-	-	255,034,6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410,105	3,453,297,275	5,453,714,436	14,378,358,881	1,221,390,000	-	-	24,585,170,697
拆入资金	-	231,602,671	27,064,023	61,769,765	-	-	-	320,436,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50,431,908	631,103,907	455,510,772	-	-	-	11,837,046,587
吸收存款	44,761,265,120	947,458,246	2,689,636,111	7,781,260,415	15,292,622,797	1,302,288,889	-	72,774,531,578
应付债券	-	2,300,000,000	3,070,000,000	7,174,716,895	2,196,178,995	2,000,000,000	-	16,740,895,890
其他金融负债	51,206,485	6,745,747	269,047	40,317,045	23,612,907	-	-	122,151,231
金融负债合计	44,890,881,710	17,689,535,847	11,873,856,274	30,144,899,676	18,733,804,699	3,302,288,889	-	126,635,267,0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632,984,697)	(6,020,768,315)	(1,376,482,083)	18,651,697,800	29,886,654,306	4,172,496,879	16,250,212,182	19,930,826,072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2,223,797,963	7,229,955,450	882,615,484	10,336,368,897
开出信用证	985,611,037	-	-	985,611,037
开出保函	1,265,821,354	469,321,496	1,000,000	1,736,142,850
银行承兑汇票	12,691,787,571	-	-	12,691,787,571
合计	<u>17,167,017,925</u>	<u>7,699,276,946</u>	<u>883,615,484</u>	<u>25,749,910,355</u>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1,255,980,946	3,388,403,993	604,981,300	5,249,366,239
开出信用证	374,260,685	-	-	374,260,685
开出保函	916,021,157	424,406,842	452,502,475	1,792,930,474
银行承兑汇票	13,343,475,250	-	-	13,343,475,250
合计	<u>15,889,738,038</u>	<u>3,812,810,835</u>	<u>1,057,483,775</u>	<u>20,760,032,648</u>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正常资金清算持有的外币综合头寸受到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相匹配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19,318,896	27,178,604	1,689,580	17,936,633	14,766,123,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1,674,967	207,735,432	29,278,691	238,854,430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9,500,339	277,480,000	-	6,888,720	293,8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	-	-	9,251,78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62,692,387	589,139,800	-	49,247,607	57,701,079,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9,090,454	-	-	-	16,059,09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4,348,770	-	-	-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68,063,925	-	-	-	42,968,063,925
其他金融资产	1,214,741,833	16,385,888	-	102,872	1,231,230,593
金融资产合计	150,911,220,205	1,117,919,724	30,968,271	313,030,262	152,373,138,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98,003,852	-	-	-	25,298,003,852
拆入资金	1,104,393,200	196,929,646	-	49,365,282	1,350,6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5,703,764	-	-	-	18,105,703,764
吸收存款	77,490,368,685	159,157,743	19,840,260	219,350,289	77,888,716,977
应付债券	21,777,807,287	-	-	-	21,777,807,287
其他金融负债	1,612,368,437	13,806,483	16,319	613,059	1,626,804,298
金融负债合计	145,388,645,225	369,893,872	19,856,579	269,328,630	146,047,724,3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522,574,980	748,025,852	11,111,692	43,701,632	6,325,414,156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29,423,447	69,752,667	2,864,515	13,415,205	13,715,455,8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3,263,634	19,781,167	49,995,696	217,428,282	910,468,779
拆出资金	161,000,000	-	-	8,081,250	169,08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825,416	-	-	-	333,825,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76,827,376	-	-	-	11,176,82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743,697,107	1,596,739,093	-	-	51,340,43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0,123,101	-	-	-	12,360,123,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32,137,725	-	-	-	6,932,137,7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43,508,519	-	-	-	33,843,508,519
其他金融资产	996,844,893	16,875,811	-	5,837	1,013,726,541
金融资产合计	129,800,651,218	1,703,148,738	52,860,211	238,930,574	131,795,590,7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447,812,642	376,628,800	-	-	23,824,441,442
拆入资金	23,630,000	295,701,269	-	-	319,3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1,133,355	-	-	-	11,811,133,355
吸收存款	70,653,177,547	855,269,641	46,629,556	177,978,651	71,733,055,395
应付债券	16,254,229,732	-	-	-	16,254,229,732
其他金融负债	1,421,830,095	20,086,135	14,874	184,258	1,442,115,362
金融负债合计	123,861,813,371	1,547,685,845	46,644,430	178,162,909	125,634,306,555
资产负债净头寸	5,938,837,847	155,462,893	6,215,781	60,767,665	6,161,284,186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2015 年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升值 5%	<u>(30,106,469)</u>	<u>(8,341,738)</u>
贬值 5%	<u>30,106,469</u>	<u>8,341,738</u>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负债的结构,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1 年 人民币元	1-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77,110,533	-	-	-	289,013,180	14,766,123,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2,793,520	104,750,000	-	-	-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293,869,059	-	-	-	-	293,869,059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	-	-	-	9,251,78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44,650,393	26,963,412,170	12,952,798,349	1,340,218,882	-	57,701,079,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8,327,338	7,122,930,168	3,589,371,098	-	58,461,850	16,059,09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787,810	261,675,717	5,441,336,161	1,241,549,082	-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29,974,475	19,251,406,574	14,282,847,343	403,835,533	-	42,968,063,92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31,230,593	1,231,230,593
金融资产合计	<u>57,838,301,762</u>	<u>53,704,174,629</u>	<u>36,266,352,951</u>	<u>2,985,603,497</u>	<u>1,578,705,623</u>	<u>152,373,138,46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54,003,852	8,744,000,000	-	-	-	25,298,003,852
拆入资金	767,068,521	583,619,607	-	-	-	1,350,6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25,173,587	680,530,177	-	-	-	18,105,703,764
吸收存款	50,034,874,544	6,486,683,976	19,394,578,254	1,950,000,000	22,580,203	77,888,716,977
应付债券	2,836,339,449	14,950,300,392	1,997,886,115	1,993,281,331	-	21,777,807,2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626,804,298	1,626,804,298
金融负债合计	<u>87,617,459,953</u>	<u>31,445,134,152</u>	<u>21,392,464,369</u>	<u>3,943,281,331</u>	<u>1,649,384,501</u>	<u>146,047,724,30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29,779,158,191)</u>	<u>22,259,040,477</u>	<u>14,873,888,582</u>	<u>(957,677,834)</u>	<u>(70,678,878)</u>	<u>6,325,414,156</u>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1 年 人民币元	1-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50,503,485	-	-	-	364,952,349	13,715,455,8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9,728,779	740,000	-	-	-	910,468,779
拆出资金	8,081,250	161,000,000	-	-	-	169,08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	-	-	-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180,640	253,644,776	-	-	333,825,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26,827,376	2,150,000,000	1,200,000,000	-	-	11,176,82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59,482,524	22,361,396,914	12,650,087,586	769,469,176	-	51,340,43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845,251	6,358,471,153	2,871,862,547	1,380,824,150	417,120,000	12,360,123,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397,949	901,486,995	2,539,302,952	2,912,949,829	-	6,932,137,7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32,085,972	14,559,876,318	14,621,891,797	329,654,432	-	33,843,508,51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013,726,541	1,013,726,541
金融资产合计	<u>43,896,952,586</u>	<u>46,573,152,020</u>	<u>34,136,789,658</u>	<u>5,392,897,587</u>	<u>1,795,798,890</u>	<u>131,795,590,74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43,441,442	13,881,000,000	1,200,000,000	-	-	23,824,441,442
拆入资金	258,295,065	61,036,204	-	-	-	319,3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67,077,165	444,056,190	-	-	-	11,811,133,355
吸收存款	45,204,722,114	7,580,764,524	14,983,249,074	1,300,000,000	2,664,319,683	71,733,055,395
应付债券	5,350,074,690	6,914,810,836	1,996,640,874	1,992,703,332	-	16,254,229,73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442,115,362	1,442,115,362
金融负债合计	<u>70,923,610,476</u>	<u>29,131,667,754</u>	<u>18,179,889,948</u>	<u>3,292,703,332</u>	<u>4,106,435,045</u>	<u>125,634,306,555</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27,026,657,890)</u>	<u>17,441,484,266</u>	<u>15,956,899,710</u>	<u>2,100,194,255</u>	<u>(2,310,636,155)</u>	<u>6,161,284,186</u>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2016 年	<u>132,822,174</u>	<u>(48,188,577)</u>	<u>(132,822,174)</u>	<u>49,222,112</u>
2015 年	<u>128,308,268</u>	<u>(139,821,708)</u>	<u>(128,308,268)</u>	<u>148,210,612</u>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10,046,835,850	6,004,004,604	16,050,840,454
合计	-	10,046,835,850	6,004,004,604	16,050,840,454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333,825,416	-	333,825,41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9,083,100,507	3,268,772,594	12,351,873,101
合计	-	9,416,925,923	3,268,772,594	12,685,698,517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债务工具投资	10,046,835,850	9,416,925,9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务工具投资	<u>6,004,004,604</u>	<u>3,268,772,594</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5.18%，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u>2016年</u>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	<u>3,268,772,594</u>
利得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1,035,000)
购入	5,953,792,754
结算	<u>(3,217,525,744)</u>
2016年12月31日	<u>6,004,004,604</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	<u>4,087,629,261</u>
利得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6,501,400)
购入	2,808,655,743
结算	<u>(3,621,011,010)</u>
2015年12月31日	<u>3,268,772,594</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01,079,794	57,841,319,485	51,340,436,200	51,702,181,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4,348,770	7,108,668,032	6,932,137,725	7,120,571,8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68,063,925	43,184,102,426	33,843,508,519	34,243,110,635
金融资产合计	<u>107,673,492,489</u>	<u>108,134,089,943</u>	<u>92,116,082,444</u>	<u>93,065,864,114</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77,888,716,977	78,745,416,516	71,733,055,395	72,608,890,438
应付债券	21,777,807,287	21,746,723,390	16,254,229,732	16,426,564,020
金融负债合计	<u>99,666,524,264</u>	<u>100,492,139,906</u>	<u>87,987,285,127</u>	<u>89,035,454,458</u>

十一、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本行《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本行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主要有以下措施和要求：

1. 内部资本管理

1.1 内源性资本补充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确定不良资产核销策略与利润转增核心资本的策略、以及计提超额准备等方式，来决定内源性资本补充的方案。

1.2 资本配置

一是在业务选择上，向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等低风险、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倾斜；二是根据资本占用情况，配置本行财务资源，促使分支机构向零售业务转型，公司业务向“大、小、链、特”转型，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三大支柱”（全面风险管理、全过程管控、全员合规），做好“六个方面”（合规、可预警、可识别、可计量、可化解、资本约束），全面提高风险管控的执行力，并将资本集约化原则嵌入进去；四是在平衡计分卡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经济资本考核体系；五是每月计算风险资产情况，根据资本充足率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按照限额控制银行风险资产布局和发展节奏，确保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十一、 资本管理- 续

2. 外源性资本补充

明确资本管理计划：结合战略发展需求，加快定向发行工作进度，2017 年计划补充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左右，研究并适时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工作。

本行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认真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X 月 X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附件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43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或“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福建海峡银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基于我们对福建海峡银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福建海峡银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年度间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续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43 号

本内部控制审阅报告仅供福建海峡银行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7 年 4 月 27 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按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本年度公司在业务部门自评、总行合规管理部复评的基础上，由总行审计稽核部结合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价，企业层面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沟通、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大控制要素，业务流程层面覆盖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资金及同业业务、中间业务、支付结算、运营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权限分工明确、运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行顺畅。报告期内，公司在《当代金融家》杂志社、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联合主办的“2016 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五届金口碑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上，荣获“2016 年第五届中国中小银行评选活动”之“年度银行卓越董事会奖”及“金口碑特色银行奖”。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 -续

2、企业组织架构。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严格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相分离。在总行层面建立了由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成的内控三道防线；在公司机构设置上，明确划分总行与分支机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本公司已根据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授权合理、职责明确、制约平衡、报告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3、发展战略。本公司积极践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围绕“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的业务定位，突出特色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坚持专业与创新、效益与安全，聚焦客户提升、价值提升，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

4、企业文化。本公司以凝聚理念一致、目标一致、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及共建以人为本的海峡家园文化为目标，提出了“让股东放心、让客户放心、让监管部门放心”的经营理念 and “客户是银行核心资产”的服务理念，努力构建“安和乐利”的企业文化。

5、人力资源管理。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持续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和激励，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6、社会责任。本公司持续强化社会责任管理，发挥城商行地域性、普惠性优势，落实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践行环保责任，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推行节能减排和防范环境风险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目标；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相结合，积极参与爱心公益活动。2016年度，本公司首次系统性导入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引入该领域知名的第三方审验机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续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和公司状况，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授信原则，合理制定年度授信政策；不断完善授信制度建设，修订《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将低风险业务、客户为本公司授信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强化检查监测，加强授信后的监督与管理，加强信用风险基本面监测与分析工作，全力防控、化解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状况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债券投资政策》，制定《同业业务名单制管理办法》，积极做好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市场风险指标的监控，定期对资金条线部门进行市场风险检查，较好地防控了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银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将操作风险作为公司的一项主要风险来防范和管理。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内控制度体系，推动“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改进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方式，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加强操作风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总分支行协作，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密切监控流动性限额指标，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损失评估及处置机制，通过改进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流程和方法、加强信息科技重要领域的现场检查和安全评估，不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切实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6、声誉风险管理。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采取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方法，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声誉风险管理积极有效。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续

(三)内部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制定了关键岗位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明确了轮岗范围、轮岗周期以及轮岗方式。本年度7名分行班子成员、7名支行负责人、35名营业厅负责人等进行了轮岗交流。

2、授权审批控制。本公司已建立了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授权体系，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同业业务委员会等九个专门委员会，对须经集体决策审批的重大业务和事项，必须经委员会统一决策后执行，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

3、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执行总行统一制定的财务制度，统一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对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本年度公司在全行范围内推行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工作，规范全行财务管理行为，减少账务核算差错，有效规避财务和税收风险，提高全行财务核算质量。

4、财产保护控制。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与定期清查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对应投保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防范资产流失，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切实做到奖惩分明。

6、运营分析控制。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定期对本业务条线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发文通报经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数据和变化成因，积极提出改进建议与意见，定期向人行、银监和市金融办等外部相关机构报送经营分析报告，运营分析控制切实有效。

7、绩效考评控制。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运用平衡计分卡绩效评价方法，立足年度经营计划，从财务、客户、内部业务流程、学习与成长四个层面，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形成涵盖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发展转型类及社会责任类指标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引导经营机构可持续稳健发展。

8、重大风险预警控制。本公司构建了重大及一般突发事件的组织管理体系，按事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涉及人数、可控性及影响程度等，将突发事件划分为一般突发事件与重大突发事件两个级别，明确各别事件的

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了风险事件报告、检查、处置、整改、问责的标准化处理流程。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续

(三)内部控制活动 -续

9、反洗钱控制。本公司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反洗钱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制定并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推动业务部门将反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等融入到业务流程中；建立反洗钱监测系统，利用信息系统为反洗钱岗位人员提供良好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履行了各项反洗钱职责。2016年6月，本公司在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福建省195家反洗钱报告机构考核评级中，获评A级。

10、关联交易控制。本公司持续改进关联方信息收集方式，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格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融资定价,业务定价公平、合理、合规；每年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按季向福建银监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效果良好。

11、业务外包控制。本公司的外包业务包括信息科技外包、社会化押运、保安员服务、报警联网、物防技防建设和维保、消防维保等，各项外包业务均建立了相应的外包管理制度，相关管理部门定期对外包业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督促外包公司根据合同规范开展工作，积极防控业务外包风险。

12、业务连续性控制。本公司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和制度，制定了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年度演练工作，有序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本年度完成了总行新大楼灾备机房建设并平稳迁移，“两地三中心”灾备管理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信息交流与沟通

1、构建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信息集中处理。本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业务操作相结合的管理信息系统上百个，管理信息系统贯穿于各级机构、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可以及时、准确地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为各机构、各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数据分析，为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数据分析平台，为管理层精细化决策提供系统支持。

2、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诚实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多样化，除股东大会、年报、传统媒体等渠道外,本年度首度建立股东微信群,刊发股东专刊，发布公司成立以来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同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积极做好舆情监测，提升社会形象。本公司制定了《品牌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明确对外宣传要求；制定了《福建海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

办法》等信访、投诉处理制度，主动、系统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品牌管理保驾护航。同时，公司聘请专业舆情监测公司进行舆情监测反馈，加强与社会公众及客户的良性沟通，及时处理负面信息，积极维护企业形象。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续

(四)信息交流与沟通- 续

4、建立反舞弊机制，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信息。本公司制定了《举报管理办法》，保护举报人权益，畅通举报渠道，规范举报处理流程和处理时效。本年度举报问题的初核完成率达 100%，举报人得到有效保护，未发生信息泄露情况。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机制，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共同构筑内控三道防线，内部监督组织架构清晰，内部监督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持续跟踪督查整改落实，及时防范风险隐患。同时，不断改进问责工作质效，有效发挥问责工作在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惩戒作用。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但内控设计和运行仍存在需改进的一般缺陷，如：逾期贷款的管理、保本理财等新兴业务的会计核算等一般缺陷。内控设计缺陷表现为部分业务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性不足，运行性缺陷表现为对制度的执行力不高等原因造成的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控和内控评价的质效,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福建海峡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需要，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强化内部检查监督，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三：

2016 年大事记

1、1 月 6 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州市金融办、福州日报联合发布“2015 年福州金融业十大新闻”，汇集福州金融业这一年的进步与成果，“海峡银行与首届青运会‘联姻’”新闻获评。

2、1 月 8 日，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5 年度银行间交易 200 强名单中，本行位列 51 名（在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17 名），连续 14 年荣获银行间市场交易百强称号。2015 年，本行债券交割量实现债券交割量约 4.65 万亿，同比增幅 48.56%。

3、1 月 14 日，总行工会组织本行优秀业务能手参加省银监局、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联合举办的“中国梦·劳动美”2015 年金融系统技能竞赛并被授予“中国梦·劳动美”2015 年金融系统职工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4、2 月 29 日，本行首次成功发行 18.45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海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产品得到了包括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长沙银行、南充市商业银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的踊跃认购。

5、3 月 8 日，在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组织开展的 2015 年度账户审核报送工作综合考评活动中，本行被授予“2015 年度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审核报送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这是人行自 2011 年开展考评活动以来，本行第四次获此殊荣。同时，本行账户管理专员郑锦同志连续五年被授予“2015 年度优秀账户管理专员”

荣誉称号。

6、3月9日，经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和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评定，本行被授予2015年度福建省移动金融和金融IC卡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本行不断增强金融支付安全和提高移动金融应用创新水平，先后完成金融IC卡PBOC3.0升级改造、POS收单非受理环境建设和流程优化改造、手机银行金融IC卡贴卡认证、以及金融IC卡国密改造等工作。

7、3月11日，福州市公安局授予总行营业部“2015年度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福清分行黄建琴同志“2015年度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先进个人”称号。

8、3月15日，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海峡消费报社联合发起评选，本行喜获“福建省2016年3·15活动服务、信誉消费者双满意品牌”称号。

同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刚刚公布的2015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中，本行获评“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货币市场创新奖”，同时本行金融市场部郑文琦同志获得“优秀交易员”荣誉。

9、3月18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公布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评优结果中，本行凭借不断提升的数据报送质量荣获“2015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进步奖”，同时，资产监管部阮彬彬同志及李小燕同志分别获得“优秀团队负责人”及“优秀工作人员”荣誉称号。

10、3月21日，在福建日报社联合各家权威机构联合发起

的“福建首届金口碑金融机构”评选中，本行推出的信用类个人消费贷款金融产品——“诚信贷”喜获“金口碑金融创新奖”。

11、3月28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度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名单中，本行再次名列其中（全国共20家城商行入围，本行在城商行中位列第七名）。这已是本行连续十年荣获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

12、4月28日，《福建日报》发布“福建省2015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名单”，本行喜获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授予的“福建省2015年度纳税百强”荣誉称号，位列名单第42位，成为福建银行业纳税十强单位。

13、5月5日，贸易金融部成功为境内企业FZQG公司从境外银行直接借入外汇资金，并实现了较为可观的中收和存款等综合收益。该笔业务是本行与澳门同业合作的破冰之作，也是福州自贸区跨境电商内保直贷的首笔业务，本行借助自贸区金融创新的政策红利，打通了福州自贸区跨境电商企业海外直接融资通道。

14、5月12日，“5·18”海交会组委会向本行授牌，本行作为“5·18”海交会独家金融服务银行，于5月18日至22日期间，为参会的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商以及逛展市民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15、5月25日，在五四运动97周年之际，经福建省金融团工委研究决定，授予本行总行营业部陈衍同志“福建省金融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称号；授予莆田分行叶宋琦同志“福建省金融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总行渠道管理部曾凯同志“福建省

金融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经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研究决定授予罗源支行团支部“福州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称号；授予福州乌山支行陈金旺同志、福州广达支行陈敏同志“福州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福州福新支行团支部书记王建伟、公司金融福州金城业务团支部组织委员郑力思福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16、5月31日，由《银行家》杂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产品中心、银行家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共同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16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本行携“海峡周转贷”斩获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进一步彰显了本行在特色金融领域卓越的创新能力。

17、6月3日，本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报告重点介绍了海峡银行在完善公司治理、服务经济发展、创新金融服务、践行低碳环保、携手员工成长、关注慈善公益等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18、6月19日，本行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直销银行业务平台——小鸥BANK”上线仪式，小鸥BANK的推出是本行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推动战略转型、致力实现弯道超越的重要举措。

19、6月30日本行成功为自贸区企业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关税保付保函业务。该笔业务是本行为平行进口行业办理的首笔关税保函业务，也是本行借助自贸区平行车通关优惠政策服务自贸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又一探

索。

20、7月29日，由《当代金融家》杂志社、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联合主办的“2016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五届金口碑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在北京成功举行。凭借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及特色化经营，本行荣获“2016年第五届中国中小银行评选活动”之“年度银行卓越董事会奖”及“金口碑特色银行奖”。

21、8月3日，“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表彰暨E30企业与企业家联盟成立大会”在福州举行。本行董事长苏素华与其他97位企业家荣获“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同时，本行还成为E30福建企业联盟融资顾问单位。

22、10月12日，三明分行成功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150万元信贷支持。这是本行践行特色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又一成功探索。

23、11月28日，本行总行大楼由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迁至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本行帆船造型的总部大楼在闽江之畔“启航”，成为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8个银行总部项目中最早启用的一个。

24、12月1日，“金鼎奖”福建首届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结果揭晓，本行一举斩获年度普惠金融创新奖、年度财富管理创新奖两项大奖；本行“助保贷”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25、12月3日，本行在总行新大楼举办了以“对话新经济·共赢新未来”为主题的金融高峰论坛，邀请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巴曙松教授就中国2017年经济金融形势进行了解读。

与会嘉宾共同就新经济发展、供给侧改革等问题，从政府、企业、银行多元视角出发，进行深入探讨。

26、12月27日，海峡慈善基金捐赠仪式在本行新大楼四层报告厅成功举办。苏素华董事长代表本行将今年全行“慈善一日捐”活动所筹集的120万元善款捐赠给福州市慈善总会，补充至“海峡银行慈善救助基金”中，为慈善事业贡献一份属于海峡人的力量。同时，本行还与福建省金融团工委、福州东南眼科联合开展“重走红军路、海峡送光明”活动，并定向捐赠10万元善款，用于为革命老区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附件四：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六一北路 158 号	0591-87598491	350011
漳州分行	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	0596-2169961	363000
漳浦支行	漳浦县绥安镇大亭路中段闽洋大厦	0596-3113089	353200
龙海支行	漳州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大道	0596-6778756	363100
云霄支行	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陈政路 19-20 号	0596-8728399	3633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51 号	0597-2999001	364000
漳平支行	漳平市景弘路 190 号	0597-7762686	364400
新罗支行	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路 96 号	0597-2602068	364000
长汀支行	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 6 号	0597-6789081	3663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福安支行	福安市富阳路“水岸明珠”大厦	0593-6505563	355000
福鼎支行	福鼎市花园路 42 号	0593-7918663	355000
宁德中益广场 小微	宁德市东侨区福宁南路 6 号（汽车南站旁） 中益环球家居广场 1-007 号商铺		
泉州分行	泉州市泉秀街 496 号	0595-29012345	362000
晋江支行	泉州晋江市泉安南路艾派数码广场	0595-36788877	362200
南安支行	泉州市南安美林区江北大道	0595-29012001	362000
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冠宏大厦 1-2 层	0595-36888186	362700
泉州科技支行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 服务中心	0595-29015630	362000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	0577-86008125	325088
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	0577-86008566	325024
温州乐清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乐清市城东街道香格里拉嘉园	0577-61575900	325066
瑞安支行	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0577-66890207	3252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北路 1050 号	0594-2739888	351100
仙游支行	莆田市仙游县兰溪南岸公园商业楼	0594-8288889	3512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92 幢	0598-8910601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197 号	0599-8080665	353000
福清分行	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天和华府	0591-86001632	3503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6 号世侨中心		
福清玉融支行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 城一层部分店面	0591-86072299	350300
福清龙田支行	福清市龙田镇龙飞路 5—12 号	0591-86011733	350000
福清高山支行	福清市高山镇中街 56 号	0591-85896899	350000

福清融侨支行	福清音西街道洋浦村三农服务中心大厦	0591-86001632	350000
福州金城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	0591-83331607	350011
福州东街支行	福州市杨桥路建兴广厦一层西侧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仓山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 32 号	0591-83411504	350007
福州闽都支行	福州市古田路 128 号劳动大厦附属楼	0591-83371101	350001
福州三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3 号	0591-87566804	350003
福州东大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0 号	0591-87538230	350001
福州湖东支行	福州市湖东路 191 号	0591-87564564	350001
福州乌山支行	福州市八一七中路 256 号茶亭国际	0591-83326184	350004
福州黎明支行	福州市福屿路 200 号房地产交易中心	0591-83703517	350004
福州江滨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3座	0591-83898548	350026
福州金山支行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榕城广场 1 号楼	0591-83854778	350002
福州永兴支行	福州市国货西路 188 号	0591-83340347	350005
福州平安支行	福州市仓山六一南路 80 号	0591-83458928	350007
福州六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333 号	0591-83294708	350009
福州华林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19 号	0591-87876515	350003
福州福新支行	福州市福新路 37 号	0591-87517584	350011
福州高新支行	闽侯县科技东路 8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0591-85163685	350117
福州闽江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路 125 号	0591-83666920	350009
福州安泰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 35 号茂泰大厦	0591-87538334	350001
福州庆城支行	福州市井大路 68 号建银大厦	0591-87521368	350001
福州杨桥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路 396 号西湖好美家	0591-87544208	350001
福州洪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396 号	0591-83731240	350001
福州科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白马郡 1#1 层 01 集中商业	0591-83294137	350009
福州吉祥支行	福州市广达南路 37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福州五一支行	晋安区象园街道晋连路 1 号世欧王庄 C-a2 地块二期 12#楼 04、05 商业网点	0591-83366324	350005
福州温泉支行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69 号	0591-87873206	35000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沿山东路 227 号(待搬迁至马尾区儒江东路 78 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 2#楼)	0591-83680121	350015
福州三盛中央公园社区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满洋路 76 号	0591-83356590	350012
福州广达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		
连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山南路 218 号	0591-26157537	350500
连江琯头支行	连江县琯头镇大众北路 78 号	0591-26275771	350501
连江敖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 1 号连江县行政服务中心内	0591-26125065	350500
长乐支行	长乐市胜利路 171-175 号	0591-28821216	350200
长乐金峰支行	长乐市金峰镇胪西 2 路 3 号	0591-27523679	350211
长乐滨海支行	长乐市江田镇友爱村江滨路	0591-28700216	350206
平潭支行	平潭县东大街 34 号	0591-23135009	350400

罗源支行	福州市罗源县罗川中路1号	0591-26820213	350600
闽清支行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55号侨联大厦	0591-22338857	350800
永泰支行	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34号	0591-24800666	350700
闽侯支行	闽侯县甘蔗街道入城路269号	0591-22986789	350100
闽侯青口 小微支行	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62号	0591-22798636	350119
泉州丰泽街社 区支行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4496号(获批未开业)		